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深龙岗) 应急告〔2024〕53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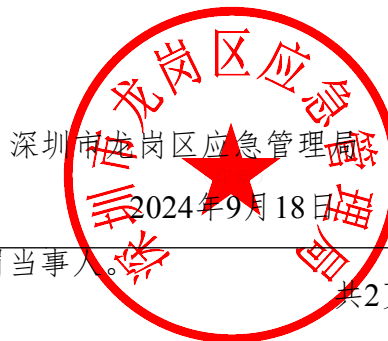
艾久林 (公民身份号码:):

现查明, 你 (个人) 存在下列行为:

1. 特种作业人员1人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 上岗作业 (艾久林所雇佣员工王思晋正在离地2.2米的高处进行天花吊顶作业, 经调查, 王思晋未取得有效的高处作业证)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(深龙岗) 应急现记〔2024〕1849号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》截图、《情况说明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、《员工花名册》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的规定, 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3年版)》违法行为编号1008“有占总人数30%以下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, 处3万以下的罚款: 逾期未改正, 责令单位停产停业整顿,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,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 拟对你 (个人) 作出人民币15000元 (壹万伍仟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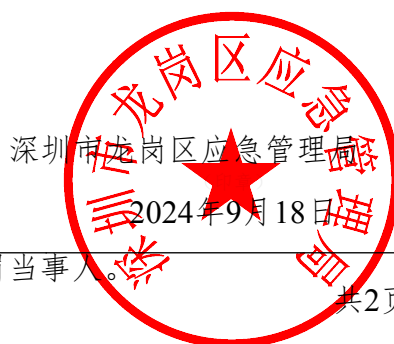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愉龙路30号

联系人：余远帆 联系电话：17811608081 邮政编码：518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